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8）最高法民终1336号

上诉人（一审起诉人）：刘志辉，男，1963年8月27日生，汉族，住北京市大兴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韩万欣，吉林华耀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刘志辉因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吉民初93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

刘志辉上诉请求：撤销原审裁定，并责令原审法院或其他法院立案受理。事实与理由：1、原审法院要求刘志辉变更诉讼请求的做法不符合法律规定。2、诉讼请求不能任由法院的裁判人员进行主导。3、刘志辉具有“起诉权”，具备当事人提起诉讼的条件，法院应当受理，法院在立案阶段无权对此要求进行变更。4、原审裁定载明在2018年10月9日对刘志辉进行了指导释明，应当明确列明相关释明和指导的事项。本案所谓释明是法官指示当事人做出符合法官意志的陈述及主张，剥夺了当事人的程序参与权，处分了当事人的诉讼利益。5、即使当事人有文字表述不规范的问题，亦应该在实体审理时解决。6、在诉讼中的诉讼请求不是一成不变的，当事人还可以放弃、变更和进一步明确诉讼请求。立案庭工作人员不宜对诉讼请求关注过多。7、原审法院的做法违反了人民法院坚持有案必立有诉必理保障当事人诉权的立案登记制度。

2018年9月，刘志辉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本案诉讼，其诉讼请求为：1.请求法院对案涉的在建工程的实际价格是否超过10261万元进行确认；2.经确认后，如超过10261万元，则超过部分加延迟利息后返还给原告；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一审法院经审查认为，起诉人刘志辉提出的诉讼请求不明确。一审法院对其进行指导释明，但起诉人仍拒绝更改其诉请，故其起诉不符合民事案件的受理条件。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裁定对刘志辉的起诉不予受理。

本院认为，确认之诉是指原告要求法院确认实体法上的权利或者法律关系存在或者不存在的诉讼。本案中，刘志辉提出的第一项诉讼请求虽然使用了“请求确认”的表述，但并未请求法院确认其享有何种具体民事权利或者当事人之间何种具体法律关系存在或不存在，其请求不符合确认之诉的条件，故其起诉不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需要有“具体的诉讼请求”的起诉条件。民事诉讼中，当事人应承担提出事实主张的责任。本案刘志辉提出的第一项诉讼请求，实质上是在其未提出任何事实主张的情况下，要求法院查明“案涉的在建工程的实际价格”，而由法院代替其承担提出事实主张的责任。在此意义上，刘志辉的起诉不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需要有“具体的事实”的起诉条件。刘志辉提出的第二项请求内容亦显然不符合“具体的诉讼请求”的条件。综上，刘志辉的起诉不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起诉条件，原审法院裁定不予受理并无不当。

综上，刘志辉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张代恩

审 判 员　武建华

审 判 员　潘　杰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法官助理　孙　磊

书 记 员　刘美月